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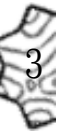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458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一個電子檔) (04584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國民中學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—大同中心」108學年度寒假營隊之職業試探與體驗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同國中108年12月18日同中輔字第1080004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109年1月6日開放報名，由學生個人填寫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mrUNhrNpEQR97fdPA>進行報名(請詳讀表單內容說明之事項)，由主辦單位參酌特教生優先及報名狀況及順序錄取。
- 三、開課對象：本縣對職業試探有興趣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體驗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中-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將於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在FB粉絲專頁《彰化縣大同國中職探中心》及FB社團《彰化縣區



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大同中心》。

六、營隊課程時間及內容等報名相關資訊，請詳參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大同國中職探中心專任助理林雅婉小姐(04-8358382分機5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9/12/24
09:35:1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子公換章

裝

94

訂

線